

中共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山工院党办字〔2023〕29号

关于印发《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学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定》的通知

各处级单位：

现将《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党委（学院）办公室

2023年12月19日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学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定

(2023年12月17日经第五次学生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校学生会组织依法依规开展工作，保障广大同学依法依规参与学校治理，完善我校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定》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及各二级学院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生代表大会”)。

第三条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学生会既是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的会员团体，也是山东省学生联合会的会员团体，在中国共产党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党委”)、山东省学生联合会(以下简称“省学联”)领导，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团委”)指导下，按照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组织章程开展工作。

第四条 学生代表大会制度是学生会组织的重要制度，是同学在校园参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途径，是体现学生会组织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的基础和保证。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学生会召开学生代表大会应向校党委和省学联请示，经批准同意后召

开。各二级学院召开学生代表大会应向学院党组织和校学生会请示，经批准同意后召开。

第二章 组织和职权

第五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广大同学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的机构。

第六条 学生代表大会成立学生会委员会为其常设机构，在大会闭会期间代表全体同学帮助和监督学生会组织的工作。学生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由各二级学院从正式代表中推荐产生且覆盖所有二级学院；其中，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一般不超过 30%，学生会委员会委员人数不得超过学校二级学院数量的 2 倍。

二级学院学生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从正式代表中直接选举产生，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不得超过 30%，委员候选人人数规模不得超过校级。

学生会委员会不得代替学生会组织执行机构行使日常执行功能。

第七条 学生会组织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学生会主席团不设主席、副主席，设执行主席，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成员轮值担任，以学期为一个轮值周期。校级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不得超过 5 人，二级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不得超过 3 人。

第八条 校级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应由学院团组织推荐，经学院党组织同意，经校学生工作部和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校党

委确定。主席团候选人要具有代表性，应从校、院学生会工作人员和各领域优秀学生典型中产生。学院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和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由班级团支部推荐，经学院团组织同意，报学院党组织确定。校级学生会工作人员中来自学院学生会的成员一般不少于 50%。

第九条 学生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监督章程实施；
- （二）听取和审议学生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有关学生会工作方面的制度、决议等；
- （四）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 （五）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委员会委员；
- （六）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
- （七）讨论、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条 学生会委员会的职权是：

- （一）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代表大会决议；
- （二）监督学生会组织章程实施；
- （三）听取、审议学生会组织执行机构的工作报告；
- （四）召集学生代表大会；
- （五）选举决定学生会执行主席和主席团成员调整事项；
- （六）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 （七）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会委员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一条 学生会组织主席团的职权是：

（一）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代表大会决议，对学生会组织工作中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二）领导各学院学生会工作；

（三）落实学生会委员会提出的工作意见；

（四）决定聘任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五）批准任免学生会组织各工作部门负责人；

（六）学生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二条 学生代表大会及学生会委员会有权罢免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罢免案须由占学生代表大会代表总数十分之一或学生会委员会委员总数五分之一以上的人员提出，二分之一以上的人员表决通过后生效。

第三章 代表

第十三条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以下简称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二级学院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学生会组织会员人数的1%，名额分配应覆盖各个二级学院、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其中学校及各二级学院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中的学生代表一般不超过40%，女代表一般不少于25%；有少数民族学生的学院应有一定数量的少数民族代表，代表数一般不低于少数民族学生数的10%。各二级学院代表名额原则上依照各二级学院学生会组织会员人数按比例分配，代表名额不足3人的以3人计。

第十四条 代表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全日制在校学生；

（二）理想信念坚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深刻认识把握“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有浓厚的家国情怀。

（三）道德品行优良，集体主义观念强，注重团结合作，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尚；

（四）表率作用突出，学习成绩优秀，专业技能突出，具有艰苦奋斗精神，能够在同学中发挥示范表率作用；

（五）群众基础良好，积极主动服务身边同学，在同学中评价良好，威信较高；

（六）履职能力较强，能够履行代表职责，准确反映同学的意见和需求。

（七）受处分学生不得选为代表。

第十五条 大会筹备工作组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对代表的产生程序和资格进行审查。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须对照大会名额分配比例和产生方式，对代表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保证普通学生代表的比例。

代表的产生不符合规定程序的，应责成选举单位重新进行选

举；代表不具备资格的，应责成选举单位撤换。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应向学生代表大会预备会议报告代表资格审查情况。经审查通过后的代表，获得正式资格。

参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地方组织选举工作条例》要求，学代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应从学生会委员会委员中推选产生。

第十六条 代表的权利是：

- （一）在学生代表大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享有表决权；
- （二）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三）在职权范围内以个人或者联名方式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 （四）对学生会组织的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实行监督；
- （五）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七条 代表的义务是：

- （一）积极行使代表权利，认真履行代表职责，按时参加相关会议；
- （二）认真学习，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学校治理的能力；
- （三）密切联系同学，反映同学的意见和要求；
- （四）监督学生会组织开展工作，提出改进措施和工作建议；
- （五）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八条 代表资格终止的情形和程序是：

(一)代表因毕业或其他原因丧失在校生身份的,代表资格自动终止;

(二)代表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由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撤销其代表资格;

(三)代表所在班级团支部、二级学院学生会组织认为其未尽代表义务的,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同意,撤销其代表资格。

第十九条 代表出现缺额需要增补的,由缺额单位补选。

第二十条 代表按照所属学院组成代表团。各代表团分别推选代表团负责人。代表团讨论大会筹备工作组提出的关于会议的各类准备事项,传达并学习会议的相关精神。

第二十一条 学生代表大会可安排列席代表和特邀代表。校、院学生会组织的秘书长、副秘书长,团组织相关部门负责人,主要学生社团负责人等,不是代表的,经上届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提出并提交学生会委员会决定,可作为列席代表。来华留学生如有意愿参加学生代表大会,可经学校国际交流处推荐后,作为特邀代表。

列席代表和特邀代表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四章 会议

第二十二条 学生代表大会每年召开1次。如遇特殊情况,经学生会委员会以总数三分之二以上成员通过并经校党委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召开学生代表大会。延长或者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1个学期。

第二十三条 学生代表大会应于召开前至少 1 个月成立大会筹备工作组，包括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案工作委员会等，负责大会筹备及会务组织工作。

第二十四条 校团委应对学生代表大会前期筹备工作进行指导审核，并会同学生工作部对主席团成员候选人的资格条件进行联合审查，报校党委确定。二级学院党组织和团组织应加强对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候选人的遴选把关和日常监督。

第二十五条 校学生会应以书面形式向校党委和省学联报送有关正式召开学生代表大会的请示，内容应包括：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的主要任务及议程，代表的资格条件、名额分配及产生办法，主席团成员候选人名单、简历及资格条件，章程制定或修订情况，工作报告以及筹备召开会议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十六条 学生代表大会正式召开前，由上届学生会组织主席团主持召开大会预备会议。预备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 （一）通过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报告；
- （二）通过大会主席团名单；
- （三）通过大会秘书长、副秘书长名单；
- （四）通过大会议程；
- （五）通过有关确认事项。

第二十七条 学生代表大会的领导机构是学生代表大会主席团。学生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由大会主席团主持。

大会主席团成员由上届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或者各代表团从

代表中提名，经全体代表酝酿讨论，提交学生代表大会预备会议表决产生。大会主席团一般由各代表团负责人、学生代表大会筹备工作组负责人及各方面的代表组成。

第二十八条 大会主席团的任务是：

- （一）按照大会议程主持大会；
- （二）组织大会的报告和讨论；
- （三）主持大会的选举；
- （四）组织代表审议大会的决议；
- （五）决定人事等有关重要事项。

第二十九条 大会设秘书长 1 人、副秘书长若干人，负责处理学生代表大会召开期间的日常事务。

大会秘书长、副秘书长由上届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提名，交学生代表大会预备会议表决产生。其中，大会秘书长应由团委专职干部担任。

第三十条 学生代表大会须有应到会代表总数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大会通过决议实行举手表决制，重要人事任免实行无记名票决制。学生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全体应到会代表过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对章程及其修正案的表决须以全体应到会代表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通过。

第三十一条 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须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候选人的差额不少于应选人数的 20%。选举结果应向大会公告，并经校党委批准，报省学联备案。

第三十二条 学生会委员会委员经学生代表大会差额选举产生。学生会委员会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会议，会议决议以应到会委员过半数同意为通过。

第三十三条 学生代表大会闭幕后，经校团委审核，学生会组织须向校党委和省学联报告大会召开情况和新一届主席团成员名单。

第五章 提案

第三十四条 提案是学生代表在广泛征集学生意见、充分开展调查研究的基础上，针对学生在思想成长、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依照规定程序提请学校处理的意见和建议；是引导学生充分发挥主体作用，提升学生参与学校治理水平和效果的重要途径。

第三十五条 代表可以个人或者联名方式提出提案。

第三十六条 提案按照一事一案的原则提出，应包括案名、案由、建议或措施等内容。

（一）提案应围绕以下方面提出并征集：

1. 学务学术：学风建设、教学事务、教学质量、考务管理、师德师风、师资力量、学科设置、学生培养方案、职业规划、学生信息日常管理、学籍管理、档案管理、学生奖助贷勤资金管理、校史校情教育、学术交流、学术报告会、各类学术讲座、学术科技竞赛、社会调研、实验教学等方面的问题；

2. 安全自律：包括校园环境安全建设、公共设施保护、安全

事故预防、健康教育与自我教育等方面的问题；

3. 创新实践：包括科技创新、实习实训、实践教学、就业与创业指导、就业服务、职业培训、创业教育与服务等方面的问题；

4. 文体活动：包括校园文化建设、公共艺术教育、综合素质培养、艺术团体管理、群众性体育活动、各类体育竞赛等方面的问题；

5. 公共服务：图书馆服务、公共教室、医疗服务、文体活动场地服务、网络信息服务等；

6. 后勤服务：宿舍管理、食堂管理、生活基础设施配备等；

7. 治安环保：校园治安综合管理、基础交通设施、清洁环保等；

8. 权益维护：权益维护制度、权益维护途径等；

9. 其他未在上述范围内有关广大学生普遍关心的重要事项。

（二）下列情况不予立案：

1. 同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和上级行政规章制度有抵触的问题；

2. 不属于学校职权范围内处理的事项；

3. 纯属个人或不代表广大同学意愿的具体问题；

4. 不符合提案规范要求的问题。

第三十七条 提案的处理：

（一）大会筹备工作组提案工作委员会对提案进行收集、审查、立案、整理，并移交学生会组织权益工作机构或部门；

(二) 学生会组织权益工作机构或部门对提案内容进行分类，以工作建议和意见的形式递交学校党政部门和有关职能部门，并跟进办复进度；

(三) 学生会组织权益工作机构或部门将提案办理意见汇总整理后反馈给提案代表，同时将处理落实的整体情况提交下一次大会筹备工作组提案工作委员会；

(四) 提案工作委员会在学生代表大会上向全体代表报告上一次大会立案提案的处理落实情况和本次大会的提案整体情况。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各二级学院学生会组织参照执行，原则上全部实行学生代表大会制度，每年召开 1 次。学生人数低于 400 人的二级学院可召开全体学生大会。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由校团委、校学生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党委（学院）办公室 2023年12月19日印发
